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
五、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5
七、承诺.....	5
八、词语含义.....	6
九、签订时间.....	6
十、签订地点.....	6
十一、补充协议.....	6
十二、合同生效.....	6
十三、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
1. 一般约定.....	9
2. 发包人.....	13
3. 承包人.....	14
4. 监理人.....	18

5. 工程质量	1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0
7. 工期和进度	23
8. 材料与设备	25
9. 试验与检验	25
10. 变更	26
11. 价格调整	2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1
14. 竣工结算	3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3
16. 违约	34
17. 不可抗力	36
18. 保险	36
20. 争议解决	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市鹤山区城市供热管道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鹤壁市鹤山区城市供热管道升级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鹤山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鹤山发改〔2024〕148号。
- 4.资金来源：财政筹措资金。
- 5.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等工程。
-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内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叁拾贰万叁仟伍佰柒拾叁元肆角陆分
(¥28323573.4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柒仟陆佰壹拾肆元肆角壹分(¥267614.4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施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合同签订之日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保证书、承诺书、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部、材料

区、等等为实施工程所需要搭建的临时设施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以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部、临时道路、料场及其他项目所需占有的土地，临时占地由施工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生产法》、公路及城市道路桥梁工程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还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和投标函及其附录；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 本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又挂技术文件 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市政工程质量保修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十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供热管网图等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三天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形象进度计划、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质量管理体系组织、资金投入及使用计划等等项目所需要的管理及技术方面的文件，每月25日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统计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后 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施工及监理人员外，其他任何人出入现场均需要甲方代表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工程实施场地安全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规定，按要求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擅自用于其他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方与承包方联合商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规定, 按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不得擅自用于其他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方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以主管领导的授权书或委托书为准。（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道路红线内用地。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3 套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建设主管单位档案部门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和技术、隐蔽等竣工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不低于 3 间，满足发包人派驻及委托派驻的驻场人员所需的办公、住宿等必要条件，配置必备的办公桌椅、资料柜、床铺及用品等，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协调为使项目顺利实施的关系等；2、保质、保量、保工期完成施工任务；3、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4、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5、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施龙;
身份证号: 41282919880512565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2420240757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141202420240757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2157989;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等各项管理及人员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应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 (全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如发现处以 1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注册建造师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 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按每天 1000 元扣罚; 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 (到位率由监理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 则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的 2% 违约金。以监理方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共同签证为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以监理方和发包人

驻工地代表共同签证为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后十日内。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监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应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5天（全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人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没缺一天罚款 500 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以监理方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共同签证为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2%的违约金。中标单位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准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要提前 15 天报告业主单位，每更换一人罚款 3000 元。以监理方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共同签证为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进场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函，中标金额的 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施工图及清单所包含的建设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除监理合同约定外，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信息、安全、合同管理等进行全面控制与管理（施工及保修期）；在

施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措施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及生活场所、条件，配套必备的办公桌椅、资料柜、床铺及用品等。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_____；

职 务： 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不低于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项目所在地有关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国家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项目全过程无生产事故，若出现，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要求，承包人做好项目部及施工现场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并与当地公安机关协调配合，承担相关全部责任及费用。

按照工程总体要求，负责其施工商务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自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

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件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损毁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雇员的损失、赔偿及与此有关的费用及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进场后十日内报监理、发包人，以及当地治安管理部门，全面做好治安管理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7 日内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发包人统一组织的文明施工检查，要求监理单位负责人、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参加，迟到处以 100 元/人次罚款。

(2) 现场临建设施必须按照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办公、宿舍、厨房、厕所的布置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保持安全可靠、干净整洁。未能按规定设置的，给予 1000 元/处罚款。

(3) 防汛应急及疏浚通道、场内外道路根据发包人部署和监理单位安排，由承包单位保证道路畅通平整，并自行承担其费用。经

常洒水降尘，不得有扬尘现象；对形象差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根据施工现场保通需要，由监理单位安排，责任单位派出专职保通人员；

（4）承包人不得采用直接开挖泥浆坑的方式储存泥浆，更不能将泥浆直接排放到污、雨水系统中。泥浆池按相关规定进行防护，设置护栏、安全网，多余泥浆及时清运。

（5）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加强其现场人员的管理约束，严禁发生任何性质的打架斗殴事件，每发生一件处1万元罚款；每发生一起工人堵门、上访等事件，处5万元罚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对一般不符合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的，监理单位进行处理，监理有责任的，由发包人进行处理。严重不符合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如严重混乱、无序、脏、差等，责令施工单位退出施工现场并由发包人做相关处罚。

（7）对涉及到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问题被媒体曝光的，责令承包人消除负面影响直至清理出场。

（8）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处罚细则按业主各单项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9）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将不服从管理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并列入黑名单、上报市建委记入企业诚信信用档案。对不服从监理管理的施工单位视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详细施工方案、现场施工平面图、工程进度总计划、大型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质量安全文明控制计划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报送发包人批准后，由监理工程师督促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相关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进场后 15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场后十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场后 15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执行通用条款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根据延误期限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 0.5‰ 计算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

- (1) 连续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超过 2 天；
- (2)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连续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大于 5 天；
- (4) 连续日气温低于 -10 摄氏度的严寒大于 5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另有约定的除外。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市政工程建设有关规范及标准配置, 满足项目正常试验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市政工程建设有关规范及标准配置, 满足项目正常试验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具有专职试验人员。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增减或均按照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单价执行；变更或新增项目可参照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无相同项目清单或类似项目清单的按照施工工序及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为依据重新组价，重新组价需按照工程中标下浮利率同等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中采用的主要材料，单价与中标时的材料单价价差超过 $\pm 5\%$ 范围以外的，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4年第4期《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

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据实调整。合同实施期内如遇国家及河南省、市有关政策性文件调整据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2016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 / 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进度拨付工程款，每期拨付金额不超过已完工工程量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评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1 年后无质量问题

一次性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核后的报告十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接收后 30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见通用条款，并设计变更、签证等过程计量材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2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颁发结清证书后 14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20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结清证书后 14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规定时间开始计算，期限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款的 3%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金不足以补偿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不足部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市政工程有关规定, 未明确规定的项目保修期为三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

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执行通用条款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及承包人名义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鹤壁市鹤山区城市供热管道升级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有关标准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需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河南盛鼎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产业园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71-55183768

传 真: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郑州郑汴路支行

账 号: 462110100100041227

邮政编码: 450000

